（上接 D423 版）

本授权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设立分支机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2、存在的风险和公司的影响：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2-031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388,856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2%，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70,994,348.84 元（不含交易费用），此次回购将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到期结束。管理层基于二级市场情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继续回购，详细方案如下：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激励计划。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 / 股（含 60.00 元 / 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 6 个月内实施。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持有人个人考核指标未达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注销未转让部分股份的风险；

4、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

一、前次公司股份回购情况说明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00 元 / 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前次公司回购股票的期限：2021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

截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388,856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2%，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70,994,348.84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 年 4 月 25 日，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本次回购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 / 股，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低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之 9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不高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之 1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下同），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 / 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0.0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0.0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5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具体回购资金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完毕实际回购的资金和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0.0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为 1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

本次回购方案完毕，其中 90.00 万股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10 万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锁定，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66.11	64.85	10,376.11	65.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17.72	35.15	5,517.72	34.72
总股本	15,983.83	100.00	15,893.83	100.00

若 10 万股未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最终回购的 100 万股全部被注销，则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66.11	64.85	10,366.11	65.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17.72	35.15	5,517.72	34.74
总股本	15,983.83	100.00	15,883.83	100.00

2、假设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0.0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为 5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

本次回购方案完毕，其中 45 万股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5 万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锁定，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66.11	64.85	10,371.11	65.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17.72	35.15	5,567.72	34.93
总股本	15,983.83	100.00	15,938.83	100.00

若 5 万股未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最终回购的 50 万全部被注销，则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66.11	64.85	10,366.11	65.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17.72	35.15	5,567.72	34.94
总股本	15,983.83	100.00	15,933.83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952,939,733.89 元，总负债为 959,449,937.6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93,489,796.20 元，货币资金为 1,365,781,638.3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4.27%。若此次回购股份资金上限 6,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1.5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2.00%。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部分股份有利于公司的价值体现，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已经出具《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本次回购股份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价值体现，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可以有效兼顾股东、公司、核心团队个人利益，使各方紧密合力共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董事薛青锋按露了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截止 2022 年 4 月 14 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薛青锋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彪先生计划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未来 3 个月内（窗口期顺延）累计出资不低于 2,0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0 万元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增持的股票锁定期不低于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本次增持计划因实施期限届满而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彪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70,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0,007,237.18 元（不含税费）。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复如下：

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于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低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之 9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不高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之 1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 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 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的市场及其他情况，制定修订本次 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 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 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事宜；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办理其他以上未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回 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 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 回购方案按调整的政策实行。

（十六）本次决议有效期

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持有人个人考核指标未达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注销未转让部分股份的风险；

4、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公司将重新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进行实施。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2-033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特别提醒：因会场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路 3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1.04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
1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1.06	拟回购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1.07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听取《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09	豪悦护理	2022/5/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路 3 号行政楼证券部办公室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余杭区瓶窑镇凤都路 3 号

联系人：曹凤姣　　电子邮件：admin@hz-haoyue.com

联系电话：0571-26291818　　传真：0571-26291817

3、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1.04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		
1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1.06	拟回购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1.07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2-022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18,637,934.2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983.83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983.83 万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4.0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按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客观反映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2-025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的主要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授信额度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融资活动（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办理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2-026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豪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豪悦”）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截至本公告按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豪悦实业有限公司系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考虑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2 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实际担保金额以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豪悦实业有限公司	100%	42.07%	-	10,000	3.34%	否

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豪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豪悦”）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被担保方名称：江苏豪悦实业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555584244921
3. 法定代表人：李志彪
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成立日期：2010 年 05 月 19 日
6. 注册资本：22,000 万元人民币
7. 营业期限自：2010 年 05 月 19 日至 2060 年 05 月 18 日
8. 住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余杭路 20 号

9. 经营范围：第一类医疗器械（限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卫生用品（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尿裤、尿片、卫生床垫、干巾、湿巾）、围兜、纸巾、无纺布、塑料薄膜、复合芯体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机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消毒剂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江苏豪悦 100%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方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99,667,362.66	319,457,488.99
负债总额	126,074,585.28	28,586,805.49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22,584,695.05	25,345,983.5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73,592,777.38	290,870,683.50
负债率	42.07%	8.95%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营业收入	206,235,206.35	41,687,475.92
利润总额	-51,006,497.08	-2,722,093.88
净利润	-42,340,669.72	-2,722,093.8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为预计的最高担保限额，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合同，后续具体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被担保方与相关机构在合理公允的条件下共同协商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